



刘开宇

资深律师·香港

+852 3976 8823

kaiyu.liu@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刘开宇律师专长争议解决业务，包括普通商业诉讼、国际仲裁以及监管合规等。

教育背景

- 香港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证书，2010
- 香港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2009
- 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社会学学士（政治学与法学），2007

执业资格

- 香港特别行政区执业律师资格

工作语言

- 普通话、英语和粤语

职业背景

- 在2017年加入方达律师事务所之前，刘律师在一家香港的顶级英国律师事务所完成培训，并执业五年。

近期代表项目与案例

- 代表几家大型中国银行处理其与多位债务人之间因贷款纠纷案件引起的境外资产追索项目，包括成功申请在香港法院登记七个内地法院生效判决。
- 代表中国一家重要的私募股权投资公司处理其在香港法院与前任合伙人之间关于违反合同、违反受托义务和业务盗用的争议以及相关上诉；成功赢得反诉，获得超过5百万美元的判决，并成功反对对方向香港上诉法院及终审法院的屡次上诉。
- 就一项由错误终止合同引发的损害赔偿，代表一家中国医药合资企业向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提起香港仲裁中心仲裁程序（仲裁地为香港，适用中国法），成功取得超过2.5亿人民币的裁决，并继续处理后续香港法院执行程序。
- 代表一家大型中国银行就一起由其获得禁制令引发的金额达2亿人民币的损害赔偿诉讼在香港法庭程序进行抗辩，并成功帮助客户与对方取得和解。
- 代表一家香港私募基金公司处理其主要股东之间的一起股东协议争议，主要股东包括新西兰以及香港投资者。
- 就在香港执行仲裁裁决的具体条件和步骤向一家香港上市地产企业集团的子公司提供法律意见。
- 就一项与俄罗斯投资者的建筑工程合同争议，代表一家大型国有企业在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提出的仲裁程序中进行答辩（仲裁地为斯德哥尔摩，适用俄罗斯法）。
- 代表合资企业在涉及亚洲各地区（香港，台湾以及韩国）与美国各方的股东争议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程序中进行答辩（仲裁地为香港，适用香港法）。
- 就一家美国股票经纪公司在国际商会仲裁院提出的仲裁程序中代表一家大型国有企业进行答辩（仲裁地为伦敦，适用英国法）。
- 就一起潜在欺诈及不当挪用款项而违反受托义务的争议向一家芬兰上市公司提供内部调查支持以及法律意见。
- 代表多家国际私人银行或金融投资机构处理多项关于不当销售各类金融产品的投诉或申诉，包括在香港法院进行抗辩。
- 代表多家国际投资银行回应香港证监会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管调查，并协助客户进行各类内部合规调查。
- 向一家大型香港上市中国公司就针对前股东在香港提起的诉讼的可行性提供法律意见。
- 就天然气供应相关的合同法以及侵权法问题向一家中国领先石油天然气公司提供法律意见。
